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大联创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利欧数娱”）共同投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并购基金，其中，利欧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浙大联创投资和宁波利欧数娱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购出资额人民币各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向其他机构募集。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和2016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近日，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联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BRJ6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